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4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活動注意事項 (A09000000E_11300148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483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—全國
花燈競賽」收件注意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相關
收件、領件作業等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日南市教社字第
1130227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全國花燈競賽送件、撤件訊息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 - (一)收件時間：113年2月18日(星期日)、113年2月19日(星期
一)上午9:00-16:00及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:
00-12:00。請依所附「收領件流程及注意事項」之分配
規定時間送件。
 - (二)領件時間：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至3月12日(星期二)9
時至15時止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送件者自行搬運花燈，並自備工具及材料進行花燈初
步固定



(二)各單位花燈作品放置於台座之後，請自行決定花燈作品之角度與方向，並將插頭插上電源插座測試燈光，俟工作人員確認規格與電壓無誤後，於收件檢核表等表件簽名，即完成送件程序。

(三)請參賽單位逕行至「2024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報名網站 <https://2024lantern.tn.edu.tw/> 下載列印收件相關表件(作品資料表、收件檢核表、收領件證明單及作品授權切結書)並將相關欄位填寫完畢，各單位之作品編號請參照所下載之作品資料表。

四、請所屬機關學校於上開時間准予送件、撤件之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五、詳情請見該局來函及活動注意事項，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洽該局王小姐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。

六、檢附該局來函及活動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